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教師課程安排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讓教師能依其意願及時間安排授課科目，並順利如期完成學生之班級課表。
- 2.依據：[日四技學分計畫表](#)、[進推部四技學分計畫表](#)、[進修學院日四技學分計畫表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\(兼\)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](#)。
- 3.範圍：本系專任教師及日間部四技學制課表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.
- 5.控制重點：詳如 6 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彙整全校性必修課班級	中心助理 (李惠蘭 /2250)	第 8 週前	必修課一覽表
依課程及班級圈劃時段	中心助理 (李惠蘭 /2250)	第 9 週	班級開課時段表
班級開課時段表 送各組召集人安排師資	中心助理 (李惠蘭 /2250)	第 10 週	教師個人課表 班級開課時段表
各組交回教師個人排課表	各組召集人	第 11 週	
安排特殊教室課表	中心助理 (李惠蘭 /2250)	第 12 週	特殊教室課表
教師課表送教評會審查	中心教評會	第 13 週	
系辦完成班級及教師課表 送教務單位	中心助理 (李惠蘭 /2250)	第 13 週	班級課表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依學生計畫表彙整全校性必修課開課班級。

5-2、開課時段需避開大一英文、英文聽講、博雅通識課程時段。

5-3、教師排課時間依本校排課作業要點規定：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少三天，除必修科目每週二小時之課程可在同一日內授完外，三小時及四小時之課程，應分為二天或二天以上授課，惟進修推廣部及必修課程併班上課之排(選)課安排不在此限。另日間部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至多以 4 小時為限；兼任教師每週至多 6 小時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3

6-1、教師填寫授課教師課表資料並交中心彙整：確認各班是否有遺漏未排課情形，並協調避免特殊教室衝堂。

6-2、招生不足未成班是否立即通知教師：未達教務處規定最低開課人數，關課並通知教師。

6-3、核對教師鐘點：確認教師授課鐘點(含研發減鐘點、兼行政職減鐘點、服務學習鐘點等)，是否符合學校規定。